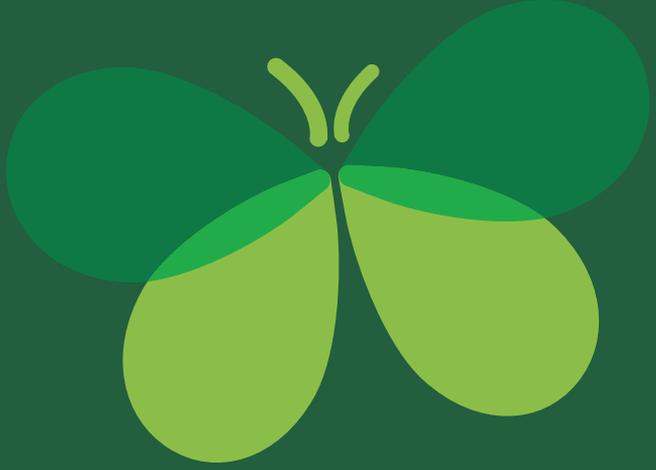


#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2011

股份代號: 0468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目錄

03	公司資料
05	財務概要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會
17	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利潤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行政總裁)  
洪鋼先生(主席)

###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  
竺稼先生  
李立明先生  
劉謹華先生  
商曉君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常福泉先生  
馬秀絹小姐, FCIS, FCS(PE)

### 授權代表

竺稼先生  
馬秀絹小姐, FCIS, FCS(PE)

### 審核委員會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竺稼先生(主席)  
畢樺先生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 提名委員會

畢樺先生(主席)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  
陳偉恕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酒仙橋路14號  
郵編: 100015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律師事務所  
天元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公司網站

www.ga-pack.com



#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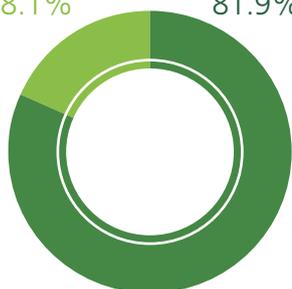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百萬) (經審核)	百分比 %
--	----------------------------	---------------------------	----------

收益	721.7	503.2	+43.4
毛利	226.5	165.7	+36.7
純利	117.2	109.3	+7.2
股東應佔溢利	117.2	109.3	+7.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10	不適用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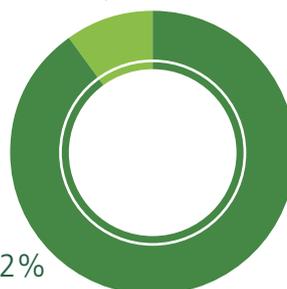
## 收益分析

18.1% 81.9%



○ 乳製品  
○ 非碳酸軟飲料

9.8%



90.2% 9.8%

○ 中國  
○ 國際

## 溢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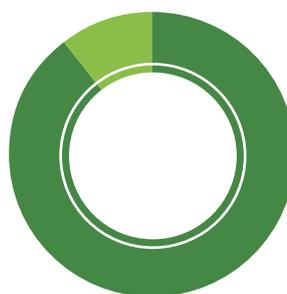
9.4%



○ 乳製品  
○ 非碳酸軟飲料

90.6%

10.3%



89.7%

○ 中國  
○ 國際

紛美包裝深諳行業潛力與客戶的真實需求：“德國工廠的建立是對乳飲品行業同時也是對歐洲市場長久的承諾，紛美包裝為液態食品行業提供一個真正創造價值的選擇。”



# 紛美包裝(德國)製造有限公司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業務報告

### 概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全球少數備受推崇的綜合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的無菌包裝是以「紛美包裝」的品牌出售，其中包括我們的紙盒包裝「紛美無菌磚」及我們的軟盒包裝「紛美無菌枕」。於過去數年間，我們已發展為全球第二大輓式送料無菌包裝供應商。我們提供與標準輓式送料灌裝機完全兼容的訂製、優質及具價格競爭優勢的無菌包裝，並獲中國若干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及多個國際生產商成為我們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累計生產近200億個無菌包裝。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內，我們開始於德國哈雷興建歐洲生產設施(「歐洲廠房」)。新廠房的估計總投資額約50,000,000歐元，為本集團進軍全球其中一個最大無菌包裝市場的國際發展策略奠定重要里程碑。我們的歐洲廠房亦會為業務擴充至中東、北美及南美的計劃提供額外產能。我們預見隨著強勁客戶需求帶來的商機，將使我們可於日後拓展業務，並全面運用該設施。

於報告期間，和林格爾廠房開始商業生產，並已開始向客戶供應無菌包裝。我們預期，隨著銷售訂單增加，和林格爾廠房將達致更高營運效率。我們期待和林格爾廠房為本集團產量帶來日益重大的貢獻。

儘管我們面對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一般通脹帶來的壓力，但我們成功藉改善經營效率消解該等壓力。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能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率。

### 產品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出售合共35.5億個包裝。紛美無菌磚250毫升標準裝仍然為我們最暢銷的產品。受惠於我們開拓外銷的方針，紛美無菌磚1,000毫升標準裝的銷售開始增加，現已成為本集團第二暢銷產品。

中國消費者的收入上升，加上對健康、體態及優質生活更加重視，我們預期會帶動無菌包裝的市場需求繼續上升。

### 生產及營運

於二零一零年底，本集團的年產量為94億個包裝。按照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底，我們將於和林格爾廠房加入第二條生產線，我們預期本集團的年產量將能增加40億個包裝。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開始興建歐洲廠房。歐洲廠房是我們首座海外生產設施，專門為海外市場的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顧客生產優質輓式送料無菌包裝。歐洲廠房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前投產，預料會促進本集團的年產量增長40億個包裝。歐洲廠房投產，是本集團業務走向國際的重要里程碑。我們預期，歐洲廠房將擴大本集團於歐洲以及國際市場的業務。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我們合共生產了36.1億個包裝。受到市場需求上升所推動，我們深信，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繼續以高使用率運作。

## 供應商及原料

於二零一一年首六個月，我們的原料價格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略有增加，主要由於通脹壓力所致。由於我們大部分原料均須訂製，該等原料的價格波動一般較商品原料輕微。因此，我們能夠將原料價格的升幅控制在合理範圍內。此外，我們正考慮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協議，以按合理的商業定價水平，確保主要原料供應穩定。我們亦繼續擴大供應商基礎，務求更有效地管理及控制原料價格。

##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無菌包裝及服務銷售對象遍及世界各地的領先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但我們的業務則仍然以中國市場為焦點。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不斷擴大中國的客戶基礎，對主要乳製品客戶之銷售量亦持續增加。我們亦已進入意大利、斯洛伐克、阿曼及哈薩克等經挑選的國際市場。同時，我們亦增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援能力，繼續建立專責國際銷售及營銷的專業團隊，以增加對國際市場的發展力度並向國際市場的客戶提供更佳的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已積極推出專為我們客戶而設的營銷活動，並全力支援我們的銷售團隊活動，時刻留意行業趨勢、與現有客戶互動交流、開拓全新業務關係及建立品牌知名度。

本集團亦矢志按照國際環保準則經營業務，而我們於業務營運中更特別強調對環境負責任的經營常規。截至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我們已核證紛美無菌磚的無菌包裝物料符合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的規定。

## 財務報告

### 概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實現了人民幣721.7百萬元的紀錄收益及錄得人民幣117.2百萬元的純利。我們的管理層滿意此財務業績，並將繼續努力，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達成更宏大的目標。

## 收益

我們向國內外乳製品及非碳酸軟飲料生產商銷售無菌包裝及相關服務，成為我們的主要收益來源。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721.7百萬元，增幅為43.4%，主要受惠現有乳製品客戶的訂單增加所帶動。

在國內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650.9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465.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85.4百萬元，增幅為39.8%。

在國際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70.8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7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33.1百萬元，增幅為87.8%，主要受銷量增加所帶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乳製品客戶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590.8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14.9百萬元，增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幅為57.2%，而來自我們的非碳酸軟飲料客戶的收益增加至人民幣130.8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比較，輕微增加了人民幣3.4百萬元，增幅為2.7%。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95.2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57.7百萬元，增幅為46.7%。

佔我們生產成本最大部分的原料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人民幣429.8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81.4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48.4百萬元，增幅為52.7%。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原料價格輕微上升。我們透過減少消耗及改善營運效率，設法將原料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在國內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47.7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307.8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幅為45.5%。有關生產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在國際分部方面，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7.5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9.7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7.8百萬元，增幅為59.9%。

##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7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人民幣226.5百萬元，增加了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幅為36.7%。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減少至31.4%，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32.9%比較，減少了1.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料價格上升，加上整體平均售價輕微下跌所致。然而，產能的改善，將毛利率下跌的幅度減至最低。

##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增加至人民幣42.3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4.4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幅為73.4%。由銷量上升帶動的運費增長，為分銷成本增加的主因。而因建立國際銷售團隊導致薪金及員工開支上升，亦為引致分銷成本增加的另一個因素。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至人民幣45.2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20.6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24.6百萬元，增幅為119.4%，主要是由於購股權計劃的開支，以及薪金及員工開支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若干生產部門開始一體化運作，並因從生產部門重新調配人手，因而導致薪金及員工開支上升。而建築和林格爾廠房亦導致開支上升。

##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稅項開支增加至人民幣28.3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4.7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升至19.5%，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11.8%比較，上升了7.7個百分點。稅項開支增加主要源於和林格爾廠房的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5%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5%，因而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開支上升。

## 期內溢利及純利潤率

基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溢利增加至人民幣117.2百萬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人民幣109.3百萬元比較，增加了人民幣7.9百萬元，增幅為7.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減少至16.2%，與二零一零年同期的21.7%比較，減少了5.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1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手頭現金，以及主要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歐元」)賬戶持有的銀行結餘。展望未來，我們預計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連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首次公開發售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募集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成為我們的流動資金主要來源，並會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管理流動資金的模式是確保在可能情況下，經常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應付到期償還的負債，而不會產生無法接受的損失或冒上聲譽受損的風險。

## 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週轉分析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料及已製成的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存貨的週轉天數(平均存貨／銷售成本)為89.7天，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83.3天。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4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72.9天。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1.4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6.1天。

## 借貸及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38.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百萬元)，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0.4百萬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維持於9.1%的低水平(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

## 營運資金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計算)為人民幣739.4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2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活動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而董事會預期日後的匯率波動，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影響。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4.6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目的。

## 資本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本支出約人民幣68.9百萬元，主要用於投資興建歐洲廠房的首條生產線、和林格爾廠房的第二條生產線、以及一處新生產設施。資本支出的主要部分，包括支付人民幣256.1百萬元的長期預付款項。

#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淨值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百萬元)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關一幅位於中國的土地，總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作為獲得賬面值人民幣72.16百萬元貸款的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為Tralin Pak Europe GmbH (「Tralin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泉林包裝」)，涉嫌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並尋求禁令救濟、會計信息及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且Tralin Europe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遞交抗辯通知。此外，Tralin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使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均失效。該訴訟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送呈泉林包裝，泉林包裝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通知法庭有意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案件仍在德國法院處理中。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871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名僱員)。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方案，以及提供酌情花紅、現金津貼及社保供款。普遍而言，我們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我們設有一個年度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有關評估則構成我們對薪金增幅、花紅及升遷所出決定的基礎。本集團亦為僱員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本公司向僱員提供由人力資源部門管理的培訓。

## 展望

憑著從首次公開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過去兩個年度內賺取的溢利，本公司已擁有足夠資源，用以擴展產能、改善產品質素、提升生產力、以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制訂一套長期、漸進及審慎的策略如下：

-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繼續提升市場佔有率，並同時擴大於中國市場的客戶組合。
- 進一步擴大及進入指定的國際市場。
- 擴大我們自設的軋式送料灌裝機支援服務。
- 繼續優化產品及生產流程。
- 以戰略眼光探討具有提升價值功能的收購事項及／或合營企業，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畢樺先生**，48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制訂、執行及組織發展。畢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GA Pack Europe GmbH（前稱Tralin Pak Europe GmbH）、以及GA Pack Manufacturing GmbH（前稱GA Pack Property GmbH）的董事。畢先生在無菌包裝行業的市場發展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銷售及市場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畢先生曾為全球電視公司軟件及服務供應商Echostar Corporation的大中華經理。畢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丹佛大學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洪鋼先生**，52歲，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主席兼董事。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日

常營銷與傳訊的監督。洪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Greatview Beijing Packaging Equipment Co. Ltd.、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及GA Pack Europe GmbH（前稱Tralin Pak Europe GmbH）的董事。洪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他曾擔任一家著名無菌包裝生產商的多個執行職位。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蘇塞克斯大學的哲學（發展研究）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非執行董事

**喬德斌先生**（Mr. HILDEBRANDT James Henry），51歲，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喬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以及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喬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喬先生為Bain Capital Asia, LLC（「Bain Capital Asia」）的

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加入Bain Capital Asia前，喬先生為Bain & Company的合夥人兼董事。彼於該公司任職達18年之久，協助在中國、東南亞、韓國及澳大利亞成立亞洲辦事處。喬先生為亞洲Private Equity Practice以及中國與東南亞Financial Services Practice的區域負責人。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四年，喬先生於加拿大艾伯塔卡爾加里任職於Bennett Jones律師事務所。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三年獲得多倫多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竺稼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以及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的董事。竺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彼現為Bain Capital Asia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六年，竺先生曾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中國業務的首席執行官。竺先生現亦為在香港聯合交

# 董事會

易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視金橋國際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3)、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竺先生亦為優酷網(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竺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南京大學的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取得Cornell Law School的法學博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立明先生**, 39歲, 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李先生現為Bain Capital Asia 私募股權投資團隊的執行董事, 負責尋找及牽頭執行交易, 涵蓋亞太地區的醫療、化工、消費品及科技行業。於二零零六年加入Bain Capital Asia前, 李先生任職於瑞典Investor

AB(北歐地區最大的工業控股公司之一)亞洲私募股權投資部門, 並自一九九八年起任職於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 李先生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現稱為Investor Growth Capital, 為北歐最大的上市工業控股公司Investor AB的全資創業基金公司)的副總裁,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為imGO Limited(由Investor AB及其他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的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專注於亞洲的新興無線通訊領域)的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為Investor Asia Limited的副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年中, 李先生任職於Lehman Brothers Investment Banking在紐約及香港的分公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學院, 取得經濟文學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謹華先生**, 57歲, 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 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

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的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劉先生為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權基金管理公司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加入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前, 彼曾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 並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二年, 彼曾任職於財務、經營及企業管理領域的多間歐洲及美國跨國公司, 包括為飛利浦電子附屬公司及美國通用電氣公司在中國設立其首間合資公司。彼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大學, 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商曉君女士**, 37歲, 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商女士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即Partner One

# 董事會

Enterprises Limited、豐景集團有限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紛美北京貿易有限公司及紛美包裝(內蒙古)有限公司的董事。商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的制訂及監察。商女士現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成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執行董事前，商女士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 Advisory Private Limited (一家以新加坡為基地的私人股本基金管理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商女士擔任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加入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前，商女士為新加坡政府直接投資有限公司亞太地區直接投資部的助理副總裁，專責中國的直接投資。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任職於新加坡發展置地有限公司和CapitaLand Residential Limited，從業務發展、策略規劃、資產管理及企業規劃。商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持有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現為廣東海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11)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預混水產飼料、混合水產飼料以及混合家畜飼料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業務。商女士曾作為金融投資者CDH China Growth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委任的代表，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擔任Air Media Group Inc. (納斯達克：AMCN)的董事，並在Air Media Group Inc.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上市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從董事會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Lueth先生現任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納斯達克：CISG)的獨立董事，而泛華保險服務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獨立保險代理之一。Lueth先生亦擔任Cardinal Health China (先前由Zuellig Pharma擁有，為一家專門從事藥品分銷的公司)的融資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五年起在該公司工作，先前擔任其財務總監。在此之前，Lueth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GE Capital多個職務，包括台灣業務的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兼中國代表。在此之前，彼於Coopers & Lybrand擔任核數師。Lueth先生取得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及Kellogg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eth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執業會計師證書，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6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ehrens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Behrens先生現任Vermilion Partners Limited (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私募股權投資顧問公司，向著名跨國企業、中國公司及投資者提供一系列商業銀行及企業顧問服務)的中國業務高級顧問。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非執行主席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任EADS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Behrens先生擔任Siemens Ltd., China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擔任Siemens Inc. Philippin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加入Siemens Inc. Philippines前，Behrens先生

# 董事會

曾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任Electronic Telephone Systems, Industries Inc., Philippines的執行副總裁；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任西門子於Jebsen and Co. PRC的國家代表；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一年，任Nixdorf Computers, Hong Kong的技術兼行政經理；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六年任Nixdorf Computers, Germany的外勤工程主管，及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一年，任German Naval Air Force, Germany的電子工程師。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外資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國歐盟商會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德國商會主席；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菲律賓歐洲商會主席，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其財務主管。Behrens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北京市頒發長城友誼獎；於二零零三年獲上海市授予Magnolia Award Gold level；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德國政府頒發十字勳章。Behrens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獲委任為Deutsche Bank (China) Co.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Nordex (Beijing) Wind Power Engineering & Technology Co.的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偉恕先生**，6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業績。陳先生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諮詢委員，蘇格蘭皇家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蘇州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上海世界觀察研究院的理事長。他曾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復旦大學經濟研究中心秘書長、世界經濟系副系主任、國際金融系系主任及教授、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的執行董事及副行長、上海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副董事長、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彼在經濟、金融研究及銀行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5)
洪鋼	159,489,234	1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11.96
	86,961,966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6.52
	22,000,000	3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5
	11,831,560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0.89
好倉總額	280,282,760				21.02
	20,010,000	3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50
	14,820,000	1	全權信託創立人	淡倉	1.11
淡倉總額	34,830,000				2.61

附註：

- Wiseland Holdings Ltd. (「Wiseland」) 於12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就額外30,000,000股股份與Bain Capital TP Holdings, L.P. (「Bain Capital」) 訂立附加獎勵安排(「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因此，Wiseland於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Wiseland自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取得股份(「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則同意轉讓14,820,000股股份予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Phanron」)、Hillma Global Limited、Goldmap Investment Limited、Par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Parview」)、J. Schwartz Ltd及Wallson Investment Limited。因此，Wiseland於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復昇有限公司(「復昇」)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其於Wiseland的41.90%權益而於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復昇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其中一個全資擁有，而該兩個全權信託是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後嗣為受益人而成立(「SM信託」)。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及於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Phanron由洪鋼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Phanron持有的86,961,9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其他資料

- (3) 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是由洪鋼及高璋分別擁有50%，因此洪鋼及高璋被視為於力偉持有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284名僱員獲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彼等的購股權歸屬時，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股份。因此力偉被視為就交付該等20,01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而持有淡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 (4) Parview於10,631,560股股份及來自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1,2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Parview於合計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view由其中一個SM信託全資擁有，而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彼被視為於同一批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9)
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	392,458,300	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9.43
	30,000,000	1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2.25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CDH Packaging Limited	296,942,700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27
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9)
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	296,942,700	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2.27
徐真女士	280,282,760	3	配偶權益	好倉	21.02
	34,830,000	3	配偶權益	淡倉	2.61
高璋	159,489,234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11.96
	22,000,000	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65
	11,831,560	6	全權信託創立人	好倉	0.89
好倉總額	193,320,794				14.50
	20,010,000	5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50
	14,820,000	4	全權信託創立人	淡倉	1.11
淡倉總額	34,830,000				2.61
王薇女士	193,320,794	7	配偶權益	好倉	14.50
	34,830,000	7	配偶權益	淡倉	2.61
復昇有限公司	159,489,234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6
	14,820,000	4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11
福星發展有限公司	159,489,234	4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6
	14,820,000	4	受控法團權益	淡倉	1.11
Wiseland Holdings Ltd	129,489,234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1
	30,000,000	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
好倉總額	159,489,234				11.96
	14,820,000	4	實益擁有人	淡倉	1.11
Phanron Holdings Limited	78,141,966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86
	8,820,000	8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66
好倉總額	86,961,966				6.52

附註：

- (1) 由於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Bain Capital於392,45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故Bain Capital Investors, LLC被視為於392,45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該30,000,000股股份的淡倉受限於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倘若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則該等股份將據此轉讓予Wiseland。Bain Capital因此被視為就交付30,00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持有淡倉。

# 其他資料

- (2) CDH Packaging Limited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控股公司，而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則為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hina Diamond Holdings II, L.P.及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DH Packaging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296,942,700股股份中的權益屬於同一組股份。
- (3) 徐真女士因身為洪鋼的配偶而於280,282,760股股份的好倉及34,83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4) Wiseland於129,489,234股股份及來自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30,0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Wiseland於合計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iseland於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下的14,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淡倉。福星發展有限公司(「福星」)及復昇分別擁有Wiseland 58.10%及41.90%權益，並因此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擁有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高瑋為全資擁有福星的信託的創辦人，亦為持有復昇的SM信託的成立人之一。高瑋因此被視為於同一批159,489,23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擁有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於159,489,234股股份之權益及14,820,000股股份的淡倉涉及同一批股份。
- (5) 力偉是由洪鋼及高瑋分別擁有50%，因此洪鋼及高瑋被視為於力偉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2,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的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284名僱員獲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彼等的購股權歸屬時，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股份。因此力偉被視為就交付該等20,010,000股股份的潛在責任而持有淡倉。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 (6) Parview於10,631,560股股份及來自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的額外1,200,000股股份擁有直接權益。因此，Parview於合計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arview由其中一個SM信託全資擁有，而洪鋼為SM信託的成立人，因此於同一批11,831,5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王薇女士因身為高瑋的配偶而於193,320,794股股份的好倉及34,83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8) 倘達成Bain Capital附加獎勵安排的條件，則Phanron於78,141,966股股份及於Wiseland附加獎勵安排下的8,82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
- (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333,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乃不遜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 —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要求水平。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該操守準則。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文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於二零一一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的首	行使的首次	的首次	尚未行使的首
				次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前	公開發售前	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力偉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4.30港元	22,000,000	—	—	22,000,000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284名僱員獲力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彼等的購股權歸屬時，有權認購20,010,000股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歸屬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 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倘適用)其建議最佳慣例。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予股東。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LUETH Allen Warre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陳偉恕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的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洪鋼先生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 簡明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4	721,672	503,226
銷售成本	5	(495,163)	(337,527)
<b>毛利</b>		<b>226,509</b>	165,699
其他收入 — 淨額	4	4,962	2,819
分銷成本	5	(42,253)	(24,401)
行政開支	5	(45,172)	(20,563)
<b>經營溢利</b>		<b>144,046</b>	123,554
融資收入 — 淨額	6	1,439	40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45,485</b>	123,963
稅項	7	(28,297)	(14,657)
<b>期間溢利</b>		<b>117,188</b>	109,306
<b>以下人士應佔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188	109,3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8	0.10	不適用

# 簡明綜合全面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間溢利	117,188	109,3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89	2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7,277	109,32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7,277	109,32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17,277	109,327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505,609	461,602
土地使用權	10	2,676	2,705
無形資產		51,130	52,0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237	15,706
長期預付款項		256,063	37,577
		<b>830,715</b>	569,655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282,896	203,62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431,987	326,5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4,069	548,286
		<b>968,952</b>	1,078,504
<b>總資產</b>		<b>1,799,667</b>	1,648,159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13	922,489	916,207
法定儲備		52,146	52,146
匯兌儲備		(1,789)	(1,878)
保留盈利		542,154	424,966
<b>總權益</b>		<b>1,515,000</b>	1,391,4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4	45,920	59,040
遞延政府補貼		9,167	9,334
		<b>55,087</b>	68,37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5	124,315	132,569
所得稅負債		12,710	9,525
借款	14	92,555	46,250
		<b>229,580</b>	188,344
<b>總負債</b>		<b>284,667</b>	256,718
<b>總權益及負債</b>		<b>1,799,667</b>	1,648,159
<b>流動資產淨值</b>		<b>739,372</b>	890,16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570,087</b>	1,459,81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16,207	52,146	(1,878)	424,966	1,391,441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117,188	117,188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89	—	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僱員購股權計劃	6,645	—	—	—	6,645
作為重組一部份的資本化已發行股份	(363)	—	—	—	(36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922,489</b>	<b>52,146</b>	<b>(1,789)</b>	<b>542,154</b>	<b>1,515,000</b>

	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13)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61,777	30,899	13	268,416	761,105
全面收入：					
期間溢利	—	—	—	109,306	109,3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21	—	2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股息	—	—	—	(23,414)	(23,41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461,777</b>	<b>30,899</b>	<b>34</b>	<b>354,308</b>	<b>847,018</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strong>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strong>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141)	36,709
已付利息	(3,208)	(1,312)
已繳所得稅	(24,643)	(10,08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992)	25,317
<strong>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strong>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添置	(68,857)	(45,311)
— 預付款	(218,486)	(1,378)
— 撥充資本的已付利息	—	(2,086)
— 已繳增值稅	—	(3,3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833
購置無形資產	488	(295)
原股東聯屬人償還獲授的委託貸款	—	50,000
已收利息	2,037	2,12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4,818)	520
<strong>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strong>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363)	—
借款所得款項	46,305	10,000
償還借款	(13,120)	(6,570)
派付予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	(23,41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822	(19,984)
<strong>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strong>	(295,988)	5,85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970	124,2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2,611	(407)
<strong>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strong>	<strong>233,593</strong>	129,67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合併及修訂本，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軟飲料包裝紙及灌裝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編製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載有之所有資料及披露資料，同時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貫徹一致，惟不包括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報告

管理層根據董事審閱用於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營運分部以地區所產生的銷售額為基準。提交予董事的分部資料如下：

	中國 人民幣千元	國際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650,894	70,778	721,672
成本	(447,662)	(47,501)	(495,163)
分部業績	203,232	23,277	226,509
<b>其他分部項目</b>			
折舊及攤銷	—	—	(25,326)
利息收入	—	—	2,037
利息開支	—	—	(3,208)
<b>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b>			
銷售額 —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465,516	37,710	503,226
成本	(307,812)	(29,715)	(337,527)
分部業績	157,704	7,995	165,699
<b>其他分部項目</b>			
折舊及攤銷	—	—	(15,805)
利息收入	—	—	2,128
利息開支	—	—	(1,31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報告(續)

期內，分部業績總額與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業績	226,509	165,699
其他收入 — 淨額	4,962	2,819
分銷成本	(42,253)	(24,401)
行政開支	(45,172)	(20,563)
經營溢利	144,046	123,554
融資收入 — 淨額	1,439	409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145,485</b>	123,963
所得稅開支	(28,297)	(14,657)
<b>期間溢利</b>	<b>117,188</b>	109,306

由於董事會並無使用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故有關資料並無呈報予董事會，因而並無披露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且概無任何僱員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而產生的權利)達人民幣815,47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3,949,000元)，而該等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於其他國家持有的金額對單獨分配而言並不重大。

下表呈列包裝材料所產生的銷售額的財務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乳製品	590,824	375,850
非碳酸軟飲料	130,848	127,376
	<b>721,672</b>	503,226

約人民幣489,966,000元的收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16,378,000元)來自三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三名)單一外界客戶。各外界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以上。該等收益歸屬於中國分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產品銷售額	721,672	503,226
其他收入 — 淨額：		
— 銷售廢料所得收入	3,836	2,102
— 政府補貼收入	5,562	1,616
— 外匯虧損	(4,564)	(1,216)
— 其他	128	317
	4,962	2,819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29,800	281,370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1,331	13,930
主要業務的稅項及徵稅	1,438	—
存貨陳舊撥備	822	(7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25,326	15,8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850	15,716
— 無形資產攤銷	447	60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	29
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763	46
僱員福利開支	48,047	27,897
核數師薪酬	950	—
運輸費用	29,266	13,930
維修及保養費用	8,598	4,930
電費及公用事業費	9,640	5,033
租金開支	2,362	1,945
製版費	4,848	3,231
專業費用	3,697	—
差旅費	3,297	3,639
廣告及宣傳費	1,555	1,858
其他開支	9,847	9,640
銷貨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82,588	382,49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融資(開支)／收入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3,208)	(1,312)
<b>融資開支</b>	<b>(3,208)</b>	<b>(1,312)</b>
利息收入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7	655
— 給予山東泉林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貸款	—	1,4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2,610	(407)
<b>融資收入</b>	<b>4,647</b>	<b>2,128</b>
<b>融資收入 — 淨額</b>	<b>1,439</b>	<b>409</b>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391	13,751
香港利得稅	1,376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	(470)	906
<b>稅項</b>	<b>28,297</b>	<b>14,657</b>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期間應課稅收入的25%(二零一零年：25%)繳納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

作為中國外商投資生產企業，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紛美包裝(山東)有限公司由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稅項豁免，其後三年稅率減半。附屬公司的首個累計稅務獲利年度為二零零七年，因此，本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零年：12.5%)。此項稅率優惠將於二零一一年後屆滿。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45,486	123,96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36,371	30,991
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	(13,782)	(16,224)
不可扣稅開支	76	31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	3,672	189
使用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727)	(765)
本集團各公司收入的不同稅率	2,687	151
稅項開支	28,297	14,657

## 8 每股盈利

於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17,188	不適用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229,920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b>					
年初賬面淨值	42,384	196,414	7,308	188,973	435,079
添置	214	821	2,477	64,300	67,812
完成時轉撥	54,350	187,197	6,526	(248,073)	—
出售	—	(752)	(239)	—	(991)
折舊	(2,140)	(35,929)	(2,229)	—	(40,298)
年終賬面淨值	94,808	347,751	13,843	5,200	461,602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b>					
成本	100,889	534,432	19,022	5,200	659,544
累計折舊	(6,081)	(186,680)	(5,181)	—	(197,942)
賬面淨值	94,808	347,752	13,842	5,200	461,602
<b>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b>					
期初賬面淨值	94,808	347,752	13,842	5,200	461,602
添置	—	129	9,108	59,620	68,857
完成時轉撥	2,255	3,170	1,466	(6,891)	—
折舊	(1,776)	(21,761)	(1,313)	—	(24,850)
期終賬面淨值	95,287	329,290	23,103	57,929	505,609
<b>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b>					
成本	103,144	537,731	29,597	57,929	728,401
累計折舊	(7,857)	(208,441)	(6,494)	—	(222,792)
賬面淨值	95,287	329,290	23,103	57,929	505,60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初賬面淨值	2,705	2,763
攤銷	(29)	(58)
年終賬面淨值	2,676	2,705
成本	2,892	2,892
累計攤銷	(216)	(187)
賬面淨值	2,676	2,705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賃期介於10至50年。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攤銷已計入利潤表內的行政開支。銀行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予以抵押(附註14)。

## 11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料	210,373	142,593
在製品	11,896	10,531
製成品	66,332	55,587
	288,601	208,711
減：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5,705)	(5,087)
	282,896	203,624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約為人民幣49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38,000,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32,035	244,391
減：減值撥備	(11,159)	(11,197)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320,876	233,194
應收票據	76,654	34,972
可抵扣增值稅	—	26,663
預付款項	20,750	32,962
減：減值撥備	(7,002)	(7,002)
預付款項 — 淨額	13,748	25,960
其他應收款項	20,709	5,805
	431,987	326,594

期內，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期十五至九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十五至九十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8,141	102,668
31至90日	105,462	119,567
91至365日	19,493	12,569
一年以上	8,939	9,587
	332,035	244,391

於各結算日期，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信貸記錄良好及拖欠比率較低的客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	11,423	11,423
股份溢價	786,494	786,857
資本儲備	124,572	117,927
	<b>922,489</b>	916,207

###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 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法定：</b>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25,667</b>	25,667
<b>已發行及繳足：</b> 1,333,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b>11,423</b>	11,423

#### 股份溢價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86,857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新股份	—	859,940
股份發行成本	(363)	(73,083)
	<b>786,494</b>	786,85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續)

### (b) 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17,927	461,777
視作分派(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	(334,430)
資本化已發行股份(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	(9,420)
僱員購股權計劃	6,645	—
	124,572	117,927

## 14 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即期</b>		
有抵押銀行借款	45,920	59,040
<b>即期</b>		
有抵押銀行借款	26,240	26,250
無抵押銀行借款	66,315	20,000
	92,555	46,250
<b>借款總額</b>	<b>138,475</b>	105,290

有抵押借款將於二零一四年悉數償還，並按以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實際年利率為7.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由於有關利率調整至市場利率，故該等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借款由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9)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附註10)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借款(續)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應償還的借款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92,555	46,250
1至2年	26,240	26,240
2至5年	19,680	32,800
	<b>138,475</b>	105,290

## 15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7,689	62,329
客戶墊款	18,614	12,006
應計開支	14,677	18,729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140	13,476
其他應付款項	(7,805)	26,029
	<b>124,315</b>	132,569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68,833	56,624
31至90日	16,919	4,860
91至365日	1,915	194
365日以上	22	651
	<b>87,689</b>	62,329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

## 17 承擔

(a)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176	222,443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介於三至十年。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未來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3,842	3,253
一年至五年	7,154	8,700
五年以上	625	875
總計	11,621	12,82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以下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024	4,156
社會保障費用	503	89
	4,527	4,245

## 1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就其服務及僱用提供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力偉控股有限公司(「力偉」)以1港元的代價(以轉讓方式)獲授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力偉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力偉授出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的批准涵蓋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包括須符合的資格、表現目標及股份認購價。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批准力偉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84名僱員獲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認購最多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分四期歸屬。

## 2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集團收到一項通知，指明一名競爭對手於德國提交申訴，指控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通知指明的被告人名稱為Tralin Pak Europe GmbH(「Tralin Europe」)及泉林包裝有限公司(「泉林包裝」)，涉嫌存在無菌包裝材料專利侵權行為，並尋求禁令救濟、會計信息及損害賠償。本公司董事擬對該指控進行積極抗辯，且Tralin Europe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遞交抗辯通知。此外，Tralin Europe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向歐洲專利局提起異議訴訟，使所有歐洲專利權公約成員國生效的有關專利均失效。該訴訟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送呈泉林包裝，泉林包裝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通知法庭有意就有關訴訟提出抗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案件仍在德國法院處理中。

本集團獲其德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對這宗在德國提起的訴訟進行抗辯的理據充分。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是項申索作出撥備。

## 21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